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汇总表

四平市商务局

联系电话: 0434-3622337

序号	行政执法 主体名称	主体类别	法律法规依据	备 注 (依法受委托执法组织名称)
1	四平市商务局	法定行政机关	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等 14 部法律法规	四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
2	四平市商务综 合执法支队	事业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行政执法 工作的意见》(商秩发(2013)434号) 《商务部、中央编办关于商务综合行政执 法体制 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商 秩发(2015)499号) 《关于开展省级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吉商秩序 (2017)4号) 《四平市商务局商务执法委托书》	